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海商字第6號

原　　告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崑榮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被　　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
　　李志成律師
複　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謝志堅為被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查本院前以本院104年度海商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4月7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惟該事件業於107年12月26日判決，有該案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爰依前揭法條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07年8月29日變更為謝志堅，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爰依前揭法條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謝志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第一項不得抗告；至於第二項得抗告，倘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政毅